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旨：公告召開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依據：公司法暨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事項：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5 室

三、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1.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一)：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公決案。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五）討論事項(二)：董事競業許可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四、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部份：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4,444,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五、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提撥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68,888,000 元發行新股 6,888,800 股，暨可分配盈餘分派員工紅利 2,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比例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壹佰股，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權基準日分派之。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 94 年 4 月 18 日起至 94 年 6 月 16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9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卅分前駕臨或掛號郵寄(以郵戳日期 4/17 為憑)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過戶手續，俾可行使出席股東會之權利。

七、開會通知單將於開會三十日前寄發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及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查詢，電話：(02)2717-5566，惟持股未滿一仟股股東召集之通知，依證交法第廿六條之二規定，以本公告為之。

八、除分函各股東外，特此公告。